**附件八　“海南省2016年度环境建筑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

为鼓励和宣扬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会员单位，推动会员队伍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促进协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协会决定对优秀会员单位进行表彰。优秀会员单位评比条件及遴选程序如下：

一、模范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守行规行约，企业形象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和用户投诉记录。

二、讲商德，重诚信，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度较高。

三、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相关任务。

四、关心协会事业，积极为协会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承办协会的相关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

五、优秀会员单位每年评选一次，评比、产生程序是：遵循评比条件，由会员自主申报、秘书处考核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以协会名义颁发“优秀会员单位”奖牌和证书。

六、对获奖的“优秀会员单位”将通过行业年会通报表彰，并通过会刊、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

表J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资质等级 |  | 注册资金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传 真 |  |
| 所获奖项： |
| 主要事迹： |
| 单位申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协会审查意见：（公 章） 年 月 日 |
|  |